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小字第2898號

原　　告　賴品妡

被　　告　宏熹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連宏吉

訴訟代理人　蔡清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消費糾紛事件，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本院認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爰裁定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日下午三時四十分，在高雄簡易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程序期日。並於文到7日內請就下述事項具狀表示意見：

一、被告部分：

（一）依原告提出原告與宏熹連韋智之LINE對話紀錄所示（本院卷第75頁），原告主張兩造於110年7月31日簽立汽車買賣契約時，被告並未交付買賣契約，有何意見？

（二）依原告提出簽立契約翻拍之照片所示（本院卷第79頁），當時就契約第9條並未為任何勾選註記，有何意見？

（三）被告主張於簽立買賣契約時已告知系爭汽車存有瑕疵等語，請說明就已告知瑕疵之具體舉證為何？

二、兩造部分：

兩造是否考量通知原告之父、「連珮涵」或其他當天處理契約事宜之人到庭證述？如是，請提供證人之確切姓名及送達地址過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史華齡